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根据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和核心关键人员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已满足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实施条件。

(2) 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分配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业绩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将提取的激励基金 4,549 万元通过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18 名核心关键人员进行分配。

(3) 本次公司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